

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 應急工程：核定 36 件，併標後計 32 件工程，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 28 件工程已完工，3 件工程施工中，1 件工程停工中。
2. 橋梁改建工程：4 件工程，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已全數完工。
3. 治理工程用地：107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共計 21 件，已成立預算，本年度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部份金額，截至目前尚有 4 件用地案未將決算書送第五河川局備查。
4.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
 - (1) 非工程措施：計執行 1 件，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均已執行完成。
 - (2) 防災社區獎勵金：1 防災社區，獎勵補助新台幣 5 萬元；5 防災社區，獎勵補助各新台幣 5,000 元，合計 7 萬 5,000 元，均已執行完成。

(二) 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 治理工程：核定 65 件，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 3 件工程已完工，19 件工程施工中，43 件工程發包中。
2. 治理工程用地：107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共計 13 件，已成立預算，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部份金額，未發價且尚未將決算書送第五河川局備查。

(三) 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 4 件工程，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 1 件工程已完工，3 件工程施工中。另核定 1 件細設，後續提報爭取工程經費。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 補助應急工程：(抽查 2 件，經查已納入該府 107 年度預算。)
 - (1) 溪口排水柳溝村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核定金額 80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720 萬元，工程決算總經費為 688 萬 3,292 元，本署補助 619 萬 4,963 元，業已全數核銷，無工程結餘款。相關工程經費業已支付廠商。另賸餘土石回購收入 82,440 元，業依補助比率繳回 74,196 元。
 - (2) 水上鄉南靖排水支流出口南程抽水機平台應急工程：核定金額 15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135 萬元，工程決算總經費為 147 萬 7,658 元，本署補助 132 萬 9,892 元，業已全數核銷，無工程結餘款。相關工程經費業已支付廠商。另逾期罰款 2,638 元，業依補助比率繳回 2,374 元。
2. 補助橋梁改建工程：(抽查 1 件，經查已納入該府 106 年度預算。)新店排水平溪村糠榔港段橋樑改建治理工程：核定金額 96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864 萬元，工程決算總經費為 891 萬 2,504 元，本署補助 802 萬 1,254 元，業已全數核銷，無工程結餘款。相關工程經費業已支付廠商。另土方、瀝青殘餘價值收入 26,620 元及逾期違約金 74,743 元，業依補助比率繳回 91,227 元。
3. 抽查用地取得 3 件：
 - (1) 荷苞嶼排水幹線馬稠後工業區下游治理工程(一工區)用地費：中央補助用地費核定 38,674 千元，本年度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472 千元，撥付協議價購款 472 千元，並已完成決算書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 (2) 埤子頭排水系統-護岸改善工程用地費：中央補助用地費 8253 千元，本年度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1,012 千元，撥付協議價購費用 916 千元；徵收費用 44 千元，惟，並已完成決算書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3) 六腳排水(洪厝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一工區)用地費：
中央補助用地費 32,557 千元，本年度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368 千元，撥付協議價購費用 368 千元，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4. 非工程措施：(抽查 1 件，經查已納入該府 107 年度預算。)

(1) 107 年度嘉義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核定金額 4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36 萬元，計畫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驗收完成，結算金額為 39 萬元，本署補助 35 萬 1,000 元，均已全數核撥，本案截至目前已核銷 24 萬 5,700 元。採購款已支付廠商 27 萬 3,000 元。本計畫應請儘速支付廠商尾款並辦理核銷作業，以利結案。另計畫逾期違約金 780 元，業依補助比率繳回 702 元。決算書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送交第五河川局後完成核銷程序。

(2) 經查 106 年度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計補助布袋鎮東港社區獎勵補助新台幣 5 萬元，另新港鄉北崙社區、新港鄉崙子社區、溪口鄉美南社區、新港鄉溪北社區及民雄鄉雙福社區等 5 防災社區，獎勵補助各新台幣 5,000 元，共 7 萬 5,000 元，均已全數核銷。核定經費與核撥、核銷數相符。東港社區發票缺開立日期、支出日期與發票月份不符；雙福社區收據為便餐、運用情形明細表為防災物資，應需相符。

(二) 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 治理工程(抽查 1 件，經查已納入該府 107 年度預算。): 義竹鄉下五間厝排水治理工程：中央核定補助 800 萬元(中央補助 100%)，工程決算總經費為 647 萬 4,843 元，本署補助 647 萬 4,843 元，截至目前本署已核撥 587 萬 1,459 元，業已全數核銷。相關工程經費已支付廠商 326 萬 0,014 元。目前縣府向五河局申請賸餘補助款 60 萬 3,384 元中，預計近

日即可辦理核銷結案。另既有卵砌石回購收入 3 萬 6,500 元及瀝青混凝土刨除料折價收入 2 萬 8,80 元，業已繳回本署。

2. 用地取得(抽查 1 件)：六腳排水(十字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費)：中央補助用地費核定 478 千元，本年度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 478 千元，辦理用地作業費 478 千元，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 (三) 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工程 (抽查 1 件，經查已納入該府 106 年度預算。)：親水公園周邊景觀營造：核定補助為 1,815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1,633 萬 5,000 元，工程決算總經費為 1,783 萬 858 元，本署補助 1,604 萬 7,772 元，截至目前本署已核撥 1,444 萬 3,023 元，業已全數核銷。相關工程經費已支付廠商 1,602 萬 7,100 元。目前縣府向五河局申請賸餘補助款 1,604,749 元中，預計近日即可辦理核銷結案。

三、內部控管機制

- (一)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予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 (二)該府水利處為落實進度控管，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研商各案辦理情形，涉及跨處之橋梁改建工程及用地取得情形，亦不定期召開跨處協調會議，強化內部橫向連繫及整合，以提升執行績效。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嘉義縣政府亦針對各工程案於府內水利處下之水利工程科進行科務會議檢討管控，如落後情形嚴重者，必要時，則納入定期召開之處務會議中嚴格控管。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 應急工程：

(1) 「水上鄉南靖排水支流出口南和抽水機平台應急工程」新建抽水機平台，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5 公頃。

(2) 「溪口排水柳溝村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排水路改善 130m，可改善淹水面約 5 公頃。

2. 橋梁改建工程：「新店排水平溪村糠榔港段橋樑改建治理工程」橋梁改善 1 座，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5 公頃。

3. 非工程措施：

(1) 107 年度嘉義縣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A. 期以透過非工程措施全面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建立運轉。

B. 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提昇社區「抗災、防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C. 讓民眾熟知防救災資訊以利於災害發生之際「自救、互救」。

D. 快速進行疏散避難以降低災害傷亡，並能迅速參與推動重建，進而發展「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安全永續社區。

E. 達成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

(2) 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運用：該縣布袋鎮東港社區、新港鄉北崙社區、新港鄉崙子社區、溪口鄉美南社區、新港鄉溪北社區及民雄鄉雙福社區等 6 社區，評鑑獎勵金運用於辦理教育訓練及防汛宣導以提升地方居民防災意識。

(二) 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治理工

程：「義竹鄉下五間厝排水治理工程」矩型溝改善 264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5 公頃

- (三) 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工程：完成竹崎親水公園周邊景觀營造工程，改善竹崎親水公園景觀。

五、其他事項

- (一) 溪口排水柳溝村段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派駐現場監造人員未取得品管訓練合格證書，核與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派駐現場人員資格不符。
- (二) 水上鄉南靖排水支流出口南和抽水機平台應急工程，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但未見主辦機關核定公文。
- (三) 新店排水平溪村糠榔斷橋樑改建治理工程，材料設備由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共同會驗，惟部分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廠商簽名欄未簽名核章。
- (四) 義竹鄉五間厝排水治理工程，品質計畫書之各項品質管理標準表「檢查時機」未標示監造單位辦理抽查之檢驗停留點；監造計畫書工程抽查紀錄表，「抽查時機」亦部分未標示。
- (五) 請嘉義縣政府持續加強本署補助經費之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並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規定，以提升施工品質。
- (六) 有關自主防災社區得視需要實地訪查及考評各受獎社區獎勵金運用情形，另獎勵金撥付後次年度一月底前提報全年獎勵金運用情形表函送本署各河川局。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蘇大昌、鄭佩瑜、楊恆捷

主 計 室：陳文信

防 災 中 心：唐家祺

土地管理組：陳建中

工程事務組：江文助

河川海岸組：張健煌、吳虹邑、陳金印、陳展裕

查核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